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运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运宝货币 A	交银天运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2	005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天运宝”）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现金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10）、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活期通”，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42）、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天利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89）、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天鑫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48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天益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68）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交银天运宝 E 类基金份额与交银现金宝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18）、交银活期通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43）、交银天利宝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90）、交银天鑫宝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483）、交银天益宝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69）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 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不收取转换费用。

3.1.2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3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1.4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交银天运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有关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定风险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